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成效及多元化，保障规范运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即张和平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改由庄浩女士担任，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原纸是公司包装业务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来原纸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明显，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助境内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原纸材料库存、远期采购订单、待售产成品库存、远期销售订单进行风险对冲操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6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深交所、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其他相关业务或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交所、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法律法规或准则的

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对于对于第（二）、（三）项情形，在涉及香港内幕信息披露义务时，公司应严格对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严格定义执行，单纯的负面影响或股价波动风险不得作为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

第八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得以保密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及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

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二）证券部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后应在不违反本制度的情况下咨询公司法律顾问及合规顾问（如需），然后连同顾问意见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未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对于豁免披露事项，如涉及豁免履行《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特定披露义务，除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公司还应当视具体情况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及证券上市地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及证券上市地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附件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 文件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是否 书面承诺保密			
申请人部门负责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2026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为实现可持续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层面的多元化为支持公司达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政策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在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及行业经验等方面保持均衡与多样性，并在招聘、培训与发展、薪酬和晋升机会方面提供平等机会。在实行多元化方面，公司亦将根据本身的业务模式及与时俱进的特定需要去考虑各种因素。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在提名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并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确保选拔的全面性与公正性。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多元化，致力于保持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拥有至少一名与其他成员性别不一致之成员，鼓励并支持不同性别人士参与董事会，促进更加均衡和平等的决策环境。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经验多元化，董事会应具备丰富的管理、财务、市场、技术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包括在公司业务所涉及的有关行业之中的经验及其他专业资质。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多元化，公司选拔董事会成员时应当考虑文化和教育背景的多样性，以充分体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的视角，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全面性和包容性。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董事会成员的年龄多元化，公司选拔董事会成员时应

当考虑不同年龄阶段的成员，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多元化视角。

第八条 为进一步实现董事会的有效性，公司在构建董事会时应当综合考虑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因素和任职要求，由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努力实现董事会成员角色的多样性，并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及资格的因素和要求。

第九条 公司员工队伍的多元化政策应参考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考虑因素，在评估人选时以客观标准充分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行业经验及服务任期等相关因素。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其职责，考察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本政策及实施情况，以确保政策行之有效，并在必要时向董事会汇报有关实施情况及改进建议（如适用）。

第十二条 公司将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于每年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或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本政策或本政策摘要及年内对本政策实施情况的检讨结果。

第十三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政策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须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成效及多元化，保障规范运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即张和平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改由庄浩女士担任，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庆辉、薛永恒、张和平	蔡庆辉、薛永恒、庄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式及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装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原纸材料期货、期权品种；交易工具为场内标准化期货合约、商品期权，不开展场外非标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系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原纸是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装业务主要生产

原材料，近年来原纸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明显，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借助境内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工具，对原纸材料库存、远期采购订单、待售产成品库存、远期销售订单进行风险对冲操作。

（二）资金规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由于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大，或期货合约或期权流动性因素，可能难以按照套期保值预定的价格买入期货、期权，且存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及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造成损失风险。

（二）针对交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在期货及期权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利益；

3、准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执行；

4、公司组织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总经理为负责人，合理配置相应人员，要求有关人员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套期保值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对接合作金融机构，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做好套期保值交易日常登记管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性交易，是为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原纸是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装业务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来原纸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明显，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借助境内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工具，对原纸材料库存、远期采购订单、待售产成品库存、远期销售订单进行风险对冲操作。

二、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装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原纸材料期货、期权品种；交易工具为场内标准化期货合约、商品期权，不开展场外非标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由于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大，或期货合约或期权流动性因素，可能难以按照套期保值预定的价格买入期货、期权，且存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及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造成损失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在期货及期权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利益；

3、准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执行；

4、公司组织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总经理为负责人，合理配置相应人员，要求有关人员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套期保值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对接合作金融机构，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做好套期保值交易日常登记管理。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进行投机性交易。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

综合上述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